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008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0008311_Attach01.pdf、1080008311_Attach02.doc、
1080008311_Attach03.doc、1080008311_Attach04.doc）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辦理108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與，並於108年6月15日前評選優良作品1至3篇薦送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官學院108年1月9日國院數字第108080000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「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」為指定書目(計14本)，圖書區分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三大領域評比，另文官學院酌修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本案計畫：

- 1、增設心得寫作競賽銅椽獎獎項及調整佳作獎名額。
- 2、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，增訂發現有抄襲情形，廢除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。

5 人事108/01/15 09:21



1080000389

有附件



(二)本案作業規定：

- 1、為尊重寫作倫理規範，引用文獻應註明出處等規定。
 - 2、為使績優機關競賽規定評分明確化，增加參賽資料完備性之評分標準說明。
- 三、為引導同仁終身學習，並倡導閱讀風氣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旨揭期限前評選優良作品1至3篇(每篇1式3份，須檢附電子檔)，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四、文官學院業已遴選108年度「每月一書」暨「年度推薦經典」書目14本(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)，延伸閱讀書目12本，另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(71折)，優惠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該學院全球資訊網站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線上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歡迎同仁多加運用，並請各機關踴躍推廣閱讀活動，培養同仁閱讀好書習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